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4
23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章 次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继行动

1. 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 次和 4 月 8 日第 4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2. 在议程项目 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12)。
4.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 在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43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代表相同意见集团成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4。
6. 中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修改了第 2 段。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提议删除第 8 段，在第 9 段和第 10 段两段“经济”之前加上“公民、政治”等词语。
8. 澳大利亚、中国、古巴、德国、印度和津巴布韦作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发言。
9. 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联邦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删除第 8 段的提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提案以 49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

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澳大利亚、日本、大韩民国

1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第 9 段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修正案以 33 票对 4 票、16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洪都拉斯、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奥地利、智利、克罗地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

1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第 10 段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修正案以 34 票对 3 票、16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洪都拉斯、美利坚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奥地利、智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

1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零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2 号决议。

-- -- -- -- --